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0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和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1]0100719 号《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验证，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 45,486,168.4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82,233,029.47 元，减去提取盈余公积金 373,805.73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27,345,392.16 元。

鉴于目前公司正在推进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如果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则在完成利润分配前，公司均不能发行，不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推进，将无法及时补充营运资金，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 2020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计划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尽快按照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相关事宜。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十届二十四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目前在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中，暂不实施利润分配，综合考虑了股东长远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建议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择机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利润分配的相关事宜。

三、相关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2、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核查意见；
- 3、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